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小字第690號

原告 張登豪

被告 林偉翔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67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原告勝訴部分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雙方約定自112年8月10日返還，惟迄今被告仍未清償借款，原告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返還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故請求被告返還借款2,000元，及應給付原告訴訟及行政程序所花費之時間及精神成本10,000元（原告於113年1月5日言詞辯論程序當庭擴張請求金額）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,000元整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0,000元。（三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欠款之事實已據提出郵局存證信函、網路對

01 話內容等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
02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
03 事訴訟法第426條之23、第42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
04 第1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可信
05 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
06 求被告給付借款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（即1
07 13年6月24日）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
08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（二）按訴訟權本屬人民之基本權利，興訴與否全由人民自行決
10 定，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權利，本係行使公法上之權利，而
11 非受害之行為，至於提起訴訟應繳納訴訟規費及其他因訴
12 訟而生之費用，均屬興訟行使訴訟權必須承擔之一般風
13 險，原告是否承擔此一風險，全由原告自行決定，因該風
14 險造成之損害，尚非因被告之行為所致，與被告之行為，
15 尚無因果關係存在。是原告上開主張因訴訟及行政程序所
16 花費之時間及精神成本10,000元，非因被告行為所致，而
17 係原告決定興訟所必須承擔之風險，其不利益自難歸由被
18 告負擔，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
2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
21 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
22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命由被告負擔其中167元，餘由
23 原告負擔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26 法 官 劉國賓

27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3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31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
01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